

证券代码：834231

证券简称：合众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调整后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897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901,917.38 元，资本公积 9,187,179.64 元，盈余公积 1,374,863.19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5,643,104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 8,975,

08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618,190 股，最终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 二、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田旭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5 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议案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议案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